

## 中獎通知書



親愛的味王大食客桶麵愛用者：您好！

恭喜您撥冗參加味王「大食客登錄發票抽現金禮券」活動，恭喜您獲獎！請於**2017年07月31日**前回覆中獎收據，掛號寄至：**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9號7樓『大食客抽獎活動小組』收**（以郵戳為憑，未回覆或逾期視同放棄），中獎收據須詳填**姓名、聯絡電話、收件地址等資訊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消費購買明細與發票正本**，活動小組確認中獎資格無誤後，將於**2017年08月31日**前完成獎項寄送。

※備註：為加速作業處理，請您於信封外註明「中獎回函」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人了解為領取獎項，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味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主辦單位」）辦理相關事宜。若未提供完整領獎資料，本人將喪失領獎之權利。本人亦了解本人有權向主辦單位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及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購買產品之發票正本以供活動兌獎之用，發票上須載明購買產品明細，以供活動兌獎之用；若無法提供中獎發票的正本，或提供之發票毀損及無法辨識購買品項名稱及金額者，皆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3. 如為連續發票，須以印有活動品項之該張發票號碼為準，無品項名稱之連續發票將視為無效。產品名稱及金額不符合活動規範者，亦視同無效，抽出之獎項將不遞補。
4. 依稅法規定本所得屬競技比賽及機會中獎所得，獎項獎品金額為 NTD 20,010 元(含)以上者，須依法先自付 10% 稅額（外籍中獎人士依法須繳交 20%機會中獎稅）。中獎獎項金額超過 NTD1,000 元者，將於隔年寄發扣繳憑單。
5. 未依前述稅法規定提供中獎收據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)進行申報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、不接受預付機會中獎稅、未於兌獎截止日前回覆，皆視同放棄兌獎權利，本公司不再遞補中獎人與獎項。
6. 「中獎收據」所載資料不足以被清楚辨識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中獎者重新提供。
7. 參加者須年滿 13 歲；未滿 20 歲之中獎者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，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。活動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中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保留一切民、刑事訴追之責。
8. 活動詳情及注意事項請洽活動官網：[www.vewong.com.tw](http://www.vewong.com.tw)，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活動服務專線 0800-221121。

感謝您對味王的支持，歡迎您未來繼續參加味王所舉辦的各項活動，謝謝！

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

## 活動中獎收據

兌獎者(本人親簽)		兌獎者身分證字號	
日間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身分證戶籍地址			
獎品收件地址			
中獎獎項 (請勾選中獎獎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 獎：8,000 元郵政禮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貳 獎：500 元郵政禮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 獎：大食客桶麵一箱		
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黏貼處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請浮貼〉正面 (請於影本空白處填寫「僅供味王活動領獎使用」)</p>	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請浮貼〉反面 (請於影本空白處填寫「僅供味王活動領獎使用」)</p>		
發票正本 及購物明細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請浮貼〉</p>		

本人對上述中獎通知內容已確認無誤並接受，並針對回函之資料已填寫無誤。

簽名：\_\_\_\_\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